附件3

2023年网络交易经营者一般责任规定内容、依据和违法追责依据、追责

方式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责任内容** | **责任依据** | **违法追责依据** | **追责方式** |
| 1.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经营许可。 | 1.1.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关闭停业。 |
| 1.2.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形外，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  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个人从事的零星小额交易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1.3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必须是线下实体药品企业。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四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  产经营的产品、生产工具、原辅材料,追 究刑事责任。 |
| 2.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2.1.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 **《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变质的药品；  （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被污染的药品；  （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禁止购进、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乳制品。  禁止购进、销售过期、变质或者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  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条：禁止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  禁止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第十一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仿照军服样式、颜色制作的足以使公众视为军服的仿制品。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  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7.4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产品、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吊销营业执照，追究刑事责任。 |
| 3.公示经营信息。 | 3.1.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四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  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3.2.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四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3.3.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3.4.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3.5.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
| 3.6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 3.7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页面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 3.8.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应当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
| 3.9.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保护消  费者个人  信息 | 4.1.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4.2.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4.3.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4.4.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5.保护消  费者权益 | 5.1.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5.2.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5.3.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5.4.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5.5.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5.6.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5.7.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内容。 |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六）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5.8.网络交易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5.9.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执行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规定，依法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除外。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5.10.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药品，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公开相应信息。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药品，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公开相应信息。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药品，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公开相应信息。 |  |
| 5.11.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应急处置规定，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置措施。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应急处置规定，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置措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召回药品的，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应急处置规定，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置措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召回药品的，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
| 6.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 6.1.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虚假营销、虚构交易互动数据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6.2.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6.3.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6.4.网络交易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网络交易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违法所得。 |
| 7.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 7.1.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7.2.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
|  | 7.3.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  | 7.4.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第十三条：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7.5.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价格欺诈行为。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7.6.网络交易经营者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不得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在网上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应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保持一致；不得有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二）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三）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
| 8.提供交易数据 | 8.1.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五条：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注：本《清单》中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本《清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准。